关于开展2013年度本科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2013年度本科课程建设立项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教高[2003]1号《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附件一）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我校多年课程建设的基本情况，我校对2013年度的课程建设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课程建设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制订本单位课程建设规划，使其与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保持高度一致。

2．课程建设要与培养方案高度一致。

3．重点开发、建设实验教学课程和研究性教学课程。

4．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课程建设的第一要务。

5．把教学内容的更新、改进与教学方法的改革密切结合起来。

6． 把课程评审与实际教学效果、教学质量结合起来。

7．把课堂教学与网络辅助教学结合起来。

8．把传统品牌课程建设与创新型课程建设结合起来。

9．注重课程建设成果在教学中的运用。

二、课程建设的分类

我校的课程建设分为常规课程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和荣誉课程建设（该类课程建设单列）。

1．常规课程

我校常规课程立项重点扶持以下项目：

①影响大，收益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

②新增专业或专业方向急需开设的课程；

③进行教学内容整合、教学流程或教学环节改造的课程；

④反映最新教学成果或学科前沿研究成果的课程。

2．精品课程

精品课程立项应体现以下导向性原则：

①课程历史较悠久(开课时间不少于3年)，师资队伍较雄厚，拥有学科带头人或校级以上优秀教师，采用本校自编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一定影响力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项目完成后将对相关学科课程产生示范效应的课程；暂无自编教材，但经专家考核认为在建设过程中能出版在学界具有一定影响力教材的课程；

②具有传统优势的课程；

③经过建设能够体现我校教学特色的课程；

④经过建设能够占据国内相同课程领先地位的课程；

⑤拥有优秀师资，从国外引进的国内尚未开设但对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的课程；

⑥教学思想先进，教学方法独特，具有产生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潜力或具有很高推广意义的课程；

⑦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质量优良，课程主持人教风严谨，师德高尚，学术素养深厚的课程；

⑧跨学科建设的对于提高学生的学科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将产生重大影响的课程。

**三、**课程建设目标

1．课程建设应该围绕我校“十二五”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教学工作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建设规划展开，发挥拉动课程体系建设的重大作用，通过精品课程建设提高学校整体教学水平。

2．课程建设应树立精品意识和品牌意识，内容先进，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同时，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新时期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巩固和创立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课程。

3．课程建设要努力提倡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要努力建设一批能够反映我校教学特色、体现当代国内外先进教学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新型课程，以增强我校培养人才的国际竞争力。

4．课程建设应以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研究与推广作为重点建设内容，要求学术造诣较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主讲教授主持，要通过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鼓励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积极参与课程建设；教材要采用系列化的优秀教材，鼓励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开展双语教学、制作多媒体课件等多方面工作的建设。

5．精品课程建设应该结合“十二五”、“211工程”建设项目，切实加强我校优势学科的课程建设，为我校最终顺利通过“211工程”评估验收做出应有的贡献。

6．常规课程建设要针对我校的薄弱环节，除必修课外，特别要注意建设一批有利于提高人才综合素质培养和创新能力培养的公共基础课程和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体现现代教学理念的跨学科课程。

7．为了充分发挥课程建设成果的作用，应在校内最大限度地实行资源共享，教学大纲、电子课件、习题库等成果应放在我校教学辅助平台上。

8．精品课程建设成果的质量原则上应达到申报北京地区高校精品课程的要求，争取入选北京地区高校精品课程或国家级精品课程。

9．本次立项学校重点兼顾实验课程与双语课程。

四、**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每个课程建设项目应由3—5位教师承担，原则上不得少于2人；常规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聘职（含副高级聘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聘职；精品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聘职。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受此限制。

2．原则上同一年度，一位教师不允许担任两项课程建设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所承担课程建设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新的课程建设项目。

3．各学院根据学科或专业发展的需要以及所负责学科的实际情况，确定所需要建设的课程项目，并组织申报。学校教学项目管理委员会不接受个人申报。

五、项目经费

常规课程建设项目经费一般不低于1.5万元。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经费一般不低于2.5万元。

六、完成时间

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3个学期。

常规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2个学期。

本轮课程建设具体完成时间根据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执行。

鼓励基础较好的课程通过申报式建设确定为我校精品课程。

七、项目管理

本轮课程建设按“211工程”项目的标准和规格实行校、院两级项目管理，项目所在学院领导为该学院所有项目的总负责人，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与之签订项目责任书。

教务处与课程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负责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

学院负责课程建设的进程管理、成果的初审，协助教务处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和验收。

**八、立项计划**

（一）精品课程

2013年度学校拟建设项目10项，下列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分配名额为最高申报名额，最终以教学项目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为准（未按期完成教学项目的学院，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中将视情况酌减）。

1．国际经济贸易学院：3项

2．金融学院：3项

3．国际商学院：3项

4．法学院：2项

5．英语学院：3项

6．外语学院：3项

7．信息学院：2项

8．公共管理学院：1项

9．国际关系学院：1项

10．保险学院：1项

11．中国语言文学学院：1项

1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1项

（二）常规课程

为了确保建设质量，学校将适当减少常规课程的立项数量，2013年度拟建设20门，不限制名额，最终以教学项目管理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为准。

**九、申报程序**

1．项目负责人下载（去掉“附件×”字样）并填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请表》（附件二，申请式使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精品课程评选申报表》（附件三，申报式使用）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常规课程建设立项申请表》（附件四），按原格式，用小四号楷体填写。

2．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诚信楼617，联系电话：2195）初审。报送纸质申请表一式2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lifang@uibe.edu.cn。

3．申报截止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

附件：2.1[《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http://jwc.uibe.edu.cn/download/download.php?list.10)

2.2[《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请表》](http://jwc.uibe.edu.cn/download/download.php?list.10)

2.3[《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精品课程评选申报表》](http://jwc.uibe.edu.cn/download/download.php?list.10)

2.4[《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常规课程建设立项申请表》](http://jwc.uibe.edu.cn/download/download.php?list.10)

教务处

2013年3月28日

附件2.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外经贸学教务字[2004]17号

1. 建设目标

精品课程建设是以培养满足国家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系统整合各类教学改革成果，加强科研与教学紧密结合，建设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我校所培养人才的国际竞争力。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应达成以下目标：

（一）建设规划。要在课程建设全面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定位与特色合理规划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以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提高学校整体教学水平。

（二）师资队伍建设。建设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是精品课程建设的基本任务之一。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培育和扩大一批优秀教学骨干队伍，逐步形成一支以主讲教授负责的、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主讲教师要在近三年的校内教学质量评估中达到优秀等级。

（三）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要实现教学与科研的有效结合，通过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前沿性或时代性，体现以有效知识为主体，构建支持学生终身学习的知识基础，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当前，特别要以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应用性、实践性为重点，调整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四）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能根据课程类型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传统教学手段，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校级精品课程对全校师生免费开放，北京市级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课程对其他高校免费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五）教材建设。能根据课程需要建设与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系列化的优秀教材，使用教材应为近两年内被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立项建设的精品教材或其他优秀教材。

（六）实践教学建设。要大力改革实践教学环节的形式和内容，有良好的实验实习环境，鼓励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和研究型课程，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要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研工作的紧密结合。

（七）管理体制改革。要有相应的激励和评价机制，鼓励教授承担精品课程建设，要有新的用人机制保证精品课程建设。

1. 建设规范

（一）课程介绍。完成1000字左右的课程介绍，提供课程的建设历史、教学内容、教学特点、学习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教师介绍。对主讲教师和其他任课教师进行简明介绍，其中主要包括教师的基本简历、获得的职业荣誉称号、头衔、职称、研究方向、研究特色、教学成果、教学特色等内容。总字数不少于1000字。

（三）学习方法。完成不少于800字的学习方法介绍，讲明本课程学习要求、学习难点、学习特点，并对如何学习本课程给出指导性意见。

（四）指定教材。自编或选用教材，有配套的网络电子教材或讲义和指定教材书目，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等内容。

（五）教学大纲。按学校规范格式编写教学大纲，主要内容为以知识点为单位的学习要求和学习重点、难点。说明教学设计、学习要求和考核方式。

（六）教学计划。以时间为单位的学习进度。（建议以“周”为单位提出学习进度要求）。可以单列，也可以包含在教学大纲内。

（七）电子讲义。以课为单位，提供教师讲稿或者与讲课配套的黑板板书内容（或者投影内容）。

（八）作业习题。习题分为作业习题、讨论习题以及思考题。

1．作业习题要求以章为单位配套，每章应该有不少于一套，或者以周为单位，每周应该配套一套习题；

2．讨论习题要求以章为单位或者以周为单位配套，每章或者每周应该有一个讨论习题；

3．思考题要求以章节为单位配套，每章至少布置一道思考题。

（九）实验指导。对于有实验要求的课程，应该以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为基础，为每一个实验配套相应的实验指导。

（十）考试、考核办法。每门课程应该准备相应的考核办法：

1．阶段测试：数量在2－3套之间；

2．期末考试：两套试卷与相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3．课程论文：题目数套以及相应的评分标准。

（十一）参考文献。

以章为单位配套相应的参考文献目录以及相关网站链接，每章应该配套不少于5篇文章的目录和数量适当的相关网站链接。

1．参考书籍，不少于五本；

2．电子版参考资料汇编；

3．网上参考资料索引。

（十二）授课实况。主讲教师不少于50分钟的课堂授课实况录像。录像中应该体现出该教师的主要教学特色，并有相应的师生课堂互动内容。

（十三）课程建设报告。课程负责人应对申报课程进行认真总结，要突出课程的水平和特色。

1. 申请立项

我校精品课程主要指我校重点学科的学科基础课和各学科的专业方向课中的优秀课程，是具备一流的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和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其中经济学类（含经贸、金融等专业）、工商管理类、法学类、英语专业等重点学科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为精品课程建设重点范围。

（一）申请立项条件

1. 课程历史较悠久，师资队伍较雄厚，拥有学科带头人或校级以上优秀教师，采用本校自编并经院（系）学术委员会认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一定影响力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项目完成后将对相关学科课程产生示范效应的课程；
2. 重点学科的具有传统优势的课程；
3. 经过建设能够体现我校教学特色的课程；
4. 经过建设能够占据国内相同课程领先地位的课程；
5. 拥有优秀师资从国外引进的国内尚未开设但对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意义的课程；
6. 教学思想先进，教学方法独特，具有产生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潜力或具有很高的推广意义的课程；
7. 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质量优良，负责人教风严谨、师德高尚的课程；
8. 跨学科建设的对于提高学生的学科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将产生重大影响的课程。

（二）项目经费

每年的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投入经费根据校教学项目管理委员会所确定的原则执行。

（三）完成时间

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3个学期。

1. 精品课程的确定

精品课程可按下列两种途径确定：

（一）先申请，后建设（简称申请式）。项目负责人按学校规定的申报程序进行申报，获得学校的经费支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建设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任务，通过专家组评审，成为我校精品课程。

（二）先建设，后申报（简称申报式）。未申请立项或未获得学校立项，自行组织项目成员在学校指定的课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完成了精品课程应该具备的所有要素，在特定的时间向学校教学项目管理委员会组织申报成为精品课程，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成为我校精品课程。

（三）已经经过学校立项建设的课程可通过申报方式成为校级精品课程。

（四）原则上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精品课程从校级精品课程中推选；其他课程须经院（系）、学校教学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获得推选。

1. 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申报条件：

凡经学校立项建设的课程或虽未立项但课程原有基础较好，已经具备下列条件的课程均可申报：

1. 给本科生连续开课3年以上；
2. 课程简介、教师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课件、参考文献汇编、参考书目、教案、习题、教学指导、考核办法等教学文件比较齐备；
3. 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主讲教师原则上由教授担任；
4. 主讲教师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在教学内容、方法等方面积极进行改革，吸收本科生参加科研活动；
5. 主讲教师教学效果综合评估（近两个学期）原则上在90分以上；
6. 教材为系列化的优秀教材，可以是自编教材，也可是国家级、北京市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

（二）申报时间及管理部门

每年的精品课程的申报工作与课程建设立项工作同步进行，由教务处在学校项目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申报、评选、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

（三）申报材料

1. 精品课程评选申报表；
2. 课程建设报告；
3. 课程简介、教师简介、教材（含选用教材）、教学大纲、教学课件、参考文献目录、教案、习题、教学指导、考核办法等教学文件的电子文本。

（四）申报程序

精品课程的申报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 院（系）推荐；
2. 个人申报。

（五）评审程序

1. 教务处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
2. 专家评议组认真审核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进行评选；
3. 专家评议组的评选结果经学校教学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以文件形式公布精品课程名单，授予校级精品课程称号。
4. 奖励与检查
5. 奖励及待遇

校级精品课程称号自通过评审后可保持3年，享受相关待遇，市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的待遇按照北京市教委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 通过申请建设方式申报的课程建设立项，学校提供建设经费，结项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获得“校级精品课程”称号；
2. 通过申报评选方式确定的精品课程，学校不提供建设经费，通过专家组评选即获得“校级精品课程”称号；
3. 凡进入我校“北京地区精品课程”推选范围的课程，学校均提供1000元的申报经费；
4. 校级精品课程称号保持三年。满三年后，课程负责人可提出继续保持该荣誉称号的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该课程进行复评，决定其是否保持该项荣誉；
5. 其他奖励：

① 以申报方式确定的校级精品课程学校将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

② 以申请、申报方式获得“北京地区高校精品课程”称号的课程学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0元；

③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称号的课程学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0元；

④ 各级精品课程，均可获得每年2000元的常规建设经费，同时，主讲教师在申请我校教学实验课题、教材建设立项等方面应优先考虑；

⑤ 获得“北京地区高校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课程”称号的课程除享受相应级别的待遇外，还将享受学校配套支持的网络维护、升级经费。

（二）年度检查

学校每年组织专家对精品课程进行检查，如出现教学事故、因课程负责人调整等原因对教学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将要求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学校教学项目委员会将取消该课程的校级精品课程称号，同时取消相关待遇。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4年3月1日

附件2.2：

**编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请表**

**课程名称： ＿＿**

**开设院系： ＿＿**

**负 责 人：**

**申报时间： 年 ＿ 月 ＿ 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制**

**填表说明**

1. **第3—8页由精品课程所在院（系）所指定的课程负责人填写，填写时对照校级精品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的内容，要求实事求是，全面具体，以备学校审核。**
2. **一律使用电子文档填报。**
3. **第9页由精品课程所在院系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和校项目委员会填写。**

|  |
| --- |
| **课程开设现状：** |
|  |
| **课程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课程建设目标（含教材编写或修订计划）：**  |
|  |
| **课程建设具体计划、步骤和措施：**  |
|  |
| **围绕课程建设所做准备工作：** |
|  |
| **课程所需条件（包括所需工作量）：**  |
|  |
| **课程建设详细时间表：** |
|  |
| **课程经费预算总额：** |
| **课程经费开支项目及金额：** |

|  |
| --- |
|  **项 目 成 员 情 况** |
| **姓 名** | **所在单位** | **职 称** | **职 务** | **社会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简介（包括课程开设、教学效果、科研成果等方面的情况，每人300字左右）** |
| **课程建设负责人保证：**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院（部）课程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
|  **院（部）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专家组意见及批准经费数额：** |
|  **项目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3：

**编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精 品 课 程 评 选 申 报 表**

|  |  |  |
| --- | --- | --- |
| **课 程 名 称** |  |  |
| **主讲教师姓名** |  |  |
| **院（系）名 称**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填 表 时 间**  |  | **年 月 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用电子文档填报，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

2．封面编号由教务处统一编写。

3．“授课对象”是指本科或其他类型的学生。

4．“课程类型”是指基础课、专业（技术）基础课或其他。

5．“课程简介”的内容包括：1）课程指导思想及定位。2）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成效等。3）教学方式。4）教师队伍。5）教学条件。6）课程特色等。

|  |
| --- |
| 课程主讲教师及其他情况 |
| 课程名称 |  | 课程代码 |  |
| 主讲教师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后学历和学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开课年限 | 　 |
| 授课对象 | 　 | 课程类型 | 　 |
| 课程网址 | 　 |
| 主讲教师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  |
|
|
|
|
|
| 近五年主讲教师主要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及成果 |  |

|  |  |
| --- | --- |
| 近五年主讲教师科研成果 | 　 |
| 课程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最后学历和学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承担工作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简介（限2000字以内）主讲教师（签章） |

|  |
| --- |
| 院（部）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 学校项目委员会意见 主 任（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2.4：

**编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校级常规课程建设立项申请表**

**课程名称： 开设院系：**

**负 责 人：**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务处制**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 **项目组成员** |  | **职称** |  |
|  | **职称** |  |
|  | **职称** |  |
|  | **职称** |  |
| **申请经费数额** |  | **是否新设课程** |  |
| **课程简介****及建设目标** |  |
| **课程建设计划以及项目成员所承担的任务** |  |
| **院部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